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3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 88 年間因經營珠寶批發而與乙相識，成為男女朋友後自 92 年間起共同經營珠寶店，於 94 年間同居生下一子丙，為辦理其出生登記，甲、乙於 97 年 9 月 10 日辦妥結婚登記。自 100 年 7 月初起，甲、乙經常就離婚及分配房屋問題發生爭執，甲乃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雙方爭吵後簽立字據約明：「我甲今天答應 A 屋給與乙，店裏些許貨歸給甲，至於小孩歸乙，以後要看小孩，或載小孩出來玩，不可以不給看」，甲、乙均在字據上簽名，未辦理離婚登記。後來乙主張甲、乙未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，甲填寫結婚證書亦有不實，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起訴確認婚姻無效，乙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離婚協議書，甲並未簽名。試問：

(一)乙請求甲將 A 屋移轉登記給乙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(二)男女如純為取得配偶身分，而辦理結婚手續者，其結婚是否有效？夫妻離婚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生前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將當時其所有之 A 屋贈與其配偶乙，並辦畢贈與移轉登記。甲於同年 12 月間死亡，甲、乙所生之丙，經甲、乙扶養至大學畢業，有資訊專長，自幼住在 A 屋。甲死亡後，丙主張甲生前曾表示將 A 屋留給丙，乙並未反對，故甲不可能贈與 A 屋予乙，並主張 A 屋應由乙、丙共同繼承或應歸扣，雙方發生爭執。試問：

(一)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變動者，各應具備何種要件？（25 分）

(二)丙主張與乙共同繼承 A 屋或應歸扣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